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舟建管〔2022〕17号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新城辖区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城市道路工程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城市道路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管理，全面提升新城辖区道路工程质量，我中心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新城辖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质量管控责任，推动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整治道路不均匀沉降、路面不平整等问题，提高新城辖区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水平。

## 二、工作范围

新城辖区市政道路工程。

## 三、工作重点

(一)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5号),强化对城市道路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做好施工前的管线排摸和避免反复开挖施工,对路面采取“补丁式”“拉链式”修复,做到协同设计,统一实施,同步竣工。

(二) **严格监理、检测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做好进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关键工序的质量监理,认真开展落实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对现场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建筑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严禁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三) **加强原材料质量管控。**严格建材质量管控,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进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1〕44号)要求,按照“先检后用”原则,切实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落实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容易产生常见质量问题的关键环节做好加强处理。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和专职质量员检查的“三检”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

(四) **加强路面平整度管控。**检查排水管道回填压实度、检

查井井框（盖）与路面高差、检查井周边回填质量和防沉降措施以及道路各结构层填筑材料、摊铺工艺、摊铺设备和碾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避免出现路基翻浆、波浪和“弹簧土”、路面不平整、“桥头跳车”等问题。

**（五）强化工程质量可追溯性。**施工、监理单位均应加强隐蔽工程影像（数码照片或视频）存档工作，举牌验收时对影像拍摄时刻、拍摄人、拍摄地点，以及影像对应的工程部位和检验批应明确。建设、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实施的结构检验检测行为进行实体标示，实施结构混凝土回弹-取芯检验、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时，应在构件上标示检验测点，并做好标示点的拍摄、影像摄录工作，以达到其质量行为可追溯性的质量控制。

**（六）规范人行道铺设。**检查人行道板的强度、规格、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人行道铺设砂浆（干硬性砂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铺设是否缝隙平顺、座浆是否密实饱满，避免出现人行道板松动、脱空和唧浆问题；检查无障碍设施设计和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七）落实浙里建项目端应用。**在建市政公用工程应尽快完成浙里建项目端的注册并投入使用，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产生项目过程数据（施工交底验收、施工日记、监理通知单、监理日志等），这些数据将会作为浙里建项目端使用率的参与进行考核。

**（八）落实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在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舟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无扬尘扰民现象。

#### **四、工作安排**

(一) 辖区自查阶段(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各有关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 认真分析现状, 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 迅速部署落实, 于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二) 专项检查阶段(202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我中心将组织专家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专项检查, 督查组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受检工程, 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 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对本次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确定下步工作重点, 建立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质量事关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 群众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政道路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扎实推进, 严格执法。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要求整改, 对拒不整改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确保我辖区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提升我辖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

---

抄送: 舟山市住建局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印发